

機車位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總則

為加強寰宇1號（以下簡稱「本大樓」）停車場機車位之管理維護，確保行車動線之順暢及維護車輛停放之秩序，並能讓本大樓商戶（以下簡稱「申請人」）明白機車停車位申請及使用等各項規定，特訂定「寰宇1號機車位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單位

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指本大樓委任之管理維護公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負責之。

第三條 停車場高度及使用限制

本大樓停車場限高：2.1公尺，機車停車位設置於B1F，共規劃設置機車停車位208位供本大樓商戶登記使用。另為維護行車安全，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具備區隔劃分，車道口並設有機車專用柵欄機管制機車進出。本大樓機車位僅能停放機車，一般轎車、休旅車、客貨兩用廂型車及3.5噸以下小貨車，高度（含裝載貨物）在2.1公尺以上之中、大型車輛不得進入機車停車位停放，以免損壞車輛及停車場附屬設施。

第四條 車輛進、出場流程

- 一、車輛進、出場：凡本大樓已登記使用機車車位之車輛均張貼eTag自動偵測開啟柵欄進、出場。
- 二、本大樓停車場B1F車道口防火捲門關閉時間為每日二十三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以上管制時段的出入停車場需求，請逕洽本大樓管理單

位現場值勤人員協助。

第五條 使用注意事項

一、本社區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社區管理中心，以下同

)就申請人停放於 B1F 之機車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二、社區 B1F 停車場進出使用之高度限制為 2.1 公尺。

三、申請人之車輛應憑 eTag 感應貼進出停車場，如 eTag 感應貼有毀損

或感應不良情形發生時，申請人應重新付費換購，換購費用為新台幣

幣\$300 元。

一、收費標準：機車停車位每位每月之清潔及管理費共為新台幣 \$200 元，申請人應於「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開始後，依每月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向社區管理中心繳交完成。

二、機車停車位僅提供停放機車使用，申請人不得於機車停車位上安裝任何設備或堆放物品。

三、申請人之機車進入停車場時應放慢速度，並注意行人及車輛行進之安全。

四、申請人就停放之機車應定期進行保養，如發生漏油或故障，造成地下室停車場或第三人財物發生損害，或致他人無法為停車使用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若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狀況將機車移至安全地方停放。

六、申請人應遵守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之相關停車規定，日後如使用規定有調整或修改時，申請人同意配合遵守辦理。

七、機車停車位之使用權於「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屆滿後當然消滅，申請人若未經同意仍繼續占用時，管理中心得將申請人之

機車拖吊至公共場所或路邊停放，其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八、申請人之員工如因故或離職(應提示證明文件)而無需繼續使用機車停車位時，得於十日前以書面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停車位使用終止申請，其未到期之清潔及管理費由社區管理中心依比例核算退還。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發生者，社區管理中心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處

理：

1. 申請人逾停車使用期間開始後，所屬公司未依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完成清潔及管理費完成者，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且半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

2. 申請人違反本「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規定者，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除於一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外，並得沒收申請人已繳交之清潔及管理費。

第六條 停車權限申請

本大樓商戶向管理單位提出機車停車位登記使用，須以公司名義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使用申請表單

本大樓商戶請填具如本辦法附件一之使用申請書，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使用申請。社區管理中心須隨時維護如本辦法附件二停車位申請名單與車輛資料的正確性，以利本大樓機車停車位秩序控管。

第八條 違反停車秩序處理

為維護本大樓機車停車位停車秩序，車位使用者凡違反本辦法所訂使用規範，或佔用停車位置影響本大樓管理秩序損及他人權益者，社區管理中心將先進行溝通勸導；若仍規勸無效置之不理者，社區管理中心將發出如【附件三】勸導單，管理中心將依大樓安全及秩序維護給予罰鍰新台幣 200 元進行罰款處理。若日後仍未依規定，管理中心將依法律途徑辦理。

第九條 辦法訂定、修訂及公告

寰宇1號大樓管理單位因管理及安全考量，得訂定管理辦法，經送起造人審核同意後，公告周知；俟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後，得因時制宜增修訂之，並公告周知。

第十條 辦法施行：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

備註：

如後續機車位數量不足，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可強制收回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本社區現有機車位共 208 個，不含五個無障礙機車位(車位編號 207~211)。
2. $8,729.63(\text{社區總坪數})/208 \text{ 車}=41 \text{ 坪}$ (無條件捨去)，若依社區總坪數規劃機車位，則每 41 坪 可分配 1 個機車位。

附件一

寰宇1號社區-地下一層機車位停車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戶別		申請人承辦姓名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承辦電話	
使用開始日期		使用結束日期	111.06.30
使用機車停車位編號	詳如附件二		
停用機車之車牌號碼	詳如附件二		
使用感應方式	eTag 卡號：詳如附件二		商戶大印

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

1. 本社區管理負責人(執行單位為社區管理中心，以下同)就申請人停放於地下室之機車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2. 社區地下室停車場進出使用之高度限制為 2.1 公尺。
3. 申請人之車輛應憑 eTag 感應貼進出停車場，如 eTag 感應貼有毀損或感應不良情形發生時，申請人應重新付費換購，換購費用為新台幣\$300 元。
4. 收費標準：機車停車位每位每月之清潔及管理費共為新台幣\$200 元，申請人所屬公司應於「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開始後，依每月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向社區管理中心繳交完成。

5. 機車停車位僅提供停放機車使用，申請人不得於機車停車位上安裝任何設備或堆放物品。
6. 申請人機車進入停車場時應放慢速度，並注意行人及車輛行進之安全。
7. 申請人就停放之機車應定期進行保養，如發生漏油或故障，造成地下室停車場或第三人財物發生損害，或致他人無法為停車使用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若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狀況將機車移至安全地方停放。
9. 申請人應遵守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管理之相關停車規定，日後如使用規定有調整或修改時，申請人同意配合遵守辦理。
10. 機車停車位之使用權於「機車停車位使用期間」屆滿後當然消滅，申請人若未經同意仍繼續占用時，管理中心得將申請人之機車拖吊至公共場所或路邊停放，其因此衍生之任何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11. 申請人之員工如因故或離職(應提示證明文件)而無需繼續使用機車停車位時，得於十日以書面向社區管理中心提出停車位使用終止申請，其未到期之清潔費由社區管理中心依比例核算退還。
12.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發生者，社區管理中心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處理：
 - (1) 申請人逾停車使用期間開始後，所屬公司未依大樓管理費繳付方式完成清潔及管理費繳納者，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且半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
 - (2) 申請人違反本「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社區管理規約及地下室停車場

管理規定者，社區管理中心得通知終止申請人之停車位使用權，除於一年內得拒絕申請人再提出機車位停車使用之申請外，並得沒收申請人已繳交之清潔費。

13. 本申請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申請人及管理中心各執壹份為憑，本申請書自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本申請書自[使用開始日期]起生效。

※申請人同意遵守「機車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

簽署：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管理中心承辦簽署：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